

证券代码：833664

证券简称：威特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映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部分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周剑、吉利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贷款的议案》，即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敞口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具体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控股股东汪映标先生所持有公司2,969.95万股股份作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期限以向中国证券结算登记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日期为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映标，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兼财务总监王海燕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现根据上海银行要求，需增加以下担保方式：

1、以公司名下全部应收账款（2017年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期末数192,083,802.62元）作质押担保（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应的碧桂园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除外）；

2、以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等三地房产进行抵押（经评估公司预评，此三处房产抵押净值为1127.94万元）；

综上，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具体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1、以公司名下全部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应的碧桂园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除外）；

2、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5号楼15层1811号建筑面积344.68平方米房产、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27号1单元38层9号建筑面积162.13平方米房产、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三路218号碧云花园B幢15/16-1建筑面积249.53平方米房产作抵押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映标持有公司36.22%的股权作质押担保；

4、实际控制人汪映标夫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抵押给上海银行资产总额为203,363,202.62元；因2017年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值为420,409,757.12元，本次抵押资产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额 50%（210,204,878.5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需聘副总经理一名，分管工程管理工作。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现拟推荐马永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该项工作。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www.court.gov.cn），马永庆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